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環境衛生)
蔡詩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何天正先生	破產管理署總庫務會計 師(財務)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12)，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19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1個助理市政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藉此重整環境衛生部的首長級架構。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08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20 建議把破產管理署1個庫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下調至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藉此重整財務部的首長級架構，以反映該部在職責及工作量方面的改變

4. 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5. 吳靄儀議員雖然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關注到這項建議會否對破產管理署在推行企業拯救計劃的相關修訂法例方面的人力資源構成任何影響。吳議員憶述，旨在推行企業拯救計劃的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在多年前擱置，以便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計劃的詳情諮詢有關各方。她對諮詢工作及提交修訂法例的時間表感到關注。

6.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破產管理署正研究與推行企業拯救計劃有關的事宜，而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不會對這項工作的人力資源構成任何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補充，政府當局正積極檢討企業拯救計劃的事宜，並參考海外的做法，以期盡快制訂建議作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表示，她在現階段未能就推行企業拯救計劃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因為擬備修訂法例所需的時間，將視乎當局對有關海外做法進行的研究，以及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及／或建議而定。政府當局會安排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0日